

# 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6 年以来，我局在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中，通过全面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文件精神，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的规定，以强化制度建设入手，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积极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真正实现“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现根据市政府《关于认真做好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和公开情况统计报送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编制本年度报告。

### 一、概述

2016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及自治区、银川市、灵武市有关文件精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务信息的权利，提高住建局工作的透明度，拓展信息公开渠道，创新信息公开方式，加大工作力度，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按照有关规定通过政府网站、党务政务公开栏、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和方式，实事求是公布各类政务信息，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大落实了政务信息公开化、制度化、规范化，并取得了较好成效。

###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该项工作列入党组

工作议事日程和绩效考核，并同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相结合，提高信息公开的效率和质量。同时，确定了由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局属事业单位、站所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了局主要领导亲自抓，党组成员具体抓，各站所分工明确，责任到人、考核到位的工作机制，推进了该项工作的迅速有效开展。制定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年度报告、考核评议、保密审查责任追究等制度，进一步强化了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针对各站所信息公开开展情况开展了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年报及统计上报工作。

### 三、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1、住建信息公开情况

2016年，我局全面拓宽信息发布渠道，全力配合市政府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点抓好三类政府信息公开信息：一是与人民群众直接相关的政府信息；二是国家、自治区、银川市、灵武市政府相关最新政策法规信息；三是局内资金预算、决算等信息。

2016年我局在灵武市政府门户网站、“三化一满意”平台上全年主动公开与群众利益相关的工作动态175条；通过政务大厅服务窗口、部门公示栏等公示权力清单339条、责任清单339条、权力运行图51张、公共服务事项18条、涉企清单305条；依法申请政府信息公开3件，办结3件；公开住建局人员分工调整及人事调动信息4条；公开《灵武市

住建局 2015 年部门决算》《灵武市住建局 2016 年财政预算》《灵武市住建局 2016 年部门决算》《灵武市住建局 2017 年部门预算》《灵武市住建局 2017 年财政预算支出明细表》及《灵武市住建局 2015 年人员编制及三公经费情况说明》等财政资金信息 6 条。截止 2016 年 12 月 30 日，被住建厅《简报》刊发信息 1 篇。

所有规范性文件都在印发 3 天之内，经局内领导审核完毕，上传至灵武市人民政府信息中心审核。审核发布后，一并在灵武市政府门户网住建局子网站上全部公开，方便群众全面了解办事流程，各办（所、中心）职能、相关政策法规，做到责任权力公开透明，接受群众监督。

## （二）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

围绕局中心工作，针对公众关切，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地发布信息，认真研判处置政务舆情，对突发舆情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并制定应急预案，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对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由相关站所在规定时限内给予回复。回应公众关注的热点 35 次，办理市长专线电话督办单 29 件、“一号通”平台 13 件、5188901 市长信箱邮件转办单 59 件、群众来访转办单 110 件，确保讲清事实真相及时处置。公开电话办理，来件全年按期回复率每月达 100%。

## （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围绕民生改善，推进保障性住房、职工房补、物业管理、供水供暖、美丽乡村等信息公示。在政府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全面公开各季度保障性住房新申请人员、职工房补

审核和复审人员审核信息，以及物业管理、美丽乡村建设等信息。通过房管服务大厅电子大屏每天 8 小时滚动播放、灵武电视台、宣传彩页发放等予以公开房地产交易、房产变更登记、房产更正登记审核程序、抵押登记审核程序，新建商品房转移登记审核程序、二手房转移登记程序、房产初始登记审核程序、在建工程抵押登记程序等；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管网水水质、收费标准等通过在灵武电视台、灵武微信平台、自来水服务大厅设置公示牌等形式予以公开，接受群众监督；供暖前试水通知在灵武电视台公示，供暖收费标准、服务方式、抢修维修电话在供暖服务大厅设立公示牌予以公开，提高了工作精准化水平。

#### （四）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本年度收到行政复议 7 件，其中撤诉 1 件，6 件未审结。

#### （五）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不断加大保密宣传力度，全面把握《条例》中关于保密审查工作的要求，加强保密宣传教育，把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作为业务工作流程的一个重要环节。对上网公开的政府信息，各站所严格执行信息公开申请、发布和保密审核制度，坚持“先审核、后公开”和“谁公开、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做到了“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2016 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上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问题与不足，主要体现在：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为办公室工作人员兼职办理，公示存在间断性，公开不够及

时。二是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细则和政策的把握还不够全面。三是对依法申请公开申请范围的界定和信息公开的范围把握有待进一步探索。四是主动公开中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文件公开数量不够。

## 五、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计划

针对存在的问题，下阶段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改进：一是充实和拓宽政府信息的公开内容与渠道。了解和掌握群众普遍关注的住房保障、供水、供暖、物业管理、职工房补、美丽乡村建设等住建信息动态，不断调整和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断拓宽公开渠道。二是加强教育，提高认识。通过多种形式深入学习、领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自治区、银川市、灵武市和区市住建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管理的文件精神，统一认识，强化服务理念，建设服务型机关。三是扎实推进互动交流。多借鉴学习先进部门经验，提高网上信息办理质量、快速受理、及时反馈，提高回复率和及时性，增加群众满意度。

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 1 月 20 日

#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6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统计指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175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br>(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 条  | 35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                              | 条  |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数                                  | 件  |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20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31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25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64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246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br>(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 次  | 35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211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0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211 |
| 三、依法申请公开情况                                | —— | 6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3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0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1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0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2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3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0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3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    |   |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3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0 |
|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0 |
|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申请公开的主要内容                               |    |   |
| 主要侧重拆迁补偿、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等几个方面                  | —— |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7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7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 |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件  | 1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0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0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1 |
|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0 |
| 2. 兼职人员数                                   | 人  | 1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0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0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0 |

单位负责人：高永明

审核人：马兰花

填报人：蔡衡

联系电话：1951-4021656

填报日期：2017 年 1 月 20 日